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監事辭任及補選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焦佳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第十屆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
2. 經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提名，監事會同意增補李颺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正式委任。
3. 為保證本公司監事會相關工作的順利進行，經本公司在任全體監事的共同推舉，推舉監事王俊嶠先生在選舉出新任監事會主席前代行監事會主席職責。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一. 監事之辭任

焦佳嘉女士(「焦女士」)因工作調整原因，辭任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焦女士已確認，(i)彼並無就彼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索償；(ii)彼與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焦女士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二. 監事之提名及補選

鑒於焦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提名，推薦李颺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李先生的委任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李先生作為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津貼或薪酬，聘任亦不會另行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颺先生，男，40歲，管理學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曾任凱盛(自貢)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西南域財務總監，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助理等職務。

李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股份權益

截止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000股，不存在應當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諾事項。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除上述披露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有關補選李先生為監事一事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三. 代行監事會主席職責

為保證本公司監事會相關工作的順利進行，經本公司在任全體監事的共同推舉，推舉監事王俊嶠先生在選舉出新任監事會主席前代行監事會主席職責。

四. 臨時股東大會

補選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正式委任。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便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選李先生為監事的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五. 董事會的意見

由於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符合本公司監事的聘任條件，而且上述擬委任監事的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推薦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3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何清波先生及王蕾蕾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及孫仕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娟女士、陳其鎖先生、趙虎林先生及范保群先生。